

「115 年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扶植計畫」

徵選簡章

115 年 4 月 22 日北市原經建字第 1153013314 號發布

壹、緣起

- 一、為扶植本市原住民創業及事業體永續經營，期透過整合性輔導與行銷資源，協助其創業圓夢，進而帶動產業轉型與升級。
- 二、提供相關創業培力課程、參訪與媒合活動，加強創業知能，以強化經營體質並發展屬於原住民事業之經營商機。
- 三、激發本市原住民族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特色產業與科技產業，創造既有事業體發展可能性、提升青年創業成功率，並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經營。
- 四、促進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之跨域交流與合作，展現原住民族創業成果與多元產業發展量能，整合不同領域原住民族事業體之實務經驗與創新成果，強化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之間的鏈結，並提升原住民族事業體整體能見度與競爭力。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原風禮坊有限公司。

參、徵件內容及參賽對象、規定

- 一、徵選內容與對象：
 - (一) 創業啟蒙類組：
 - 1、提案人須設籍於臺北市，年滿 18 歲，並具原住民族身分，且有創業意願者。
 - 2、本類組初審預計遴選 6 組，並擇優選出 3 組進入複審。
 - 3、提案內容應以原住民族事業體發展及創業為主軸，產業類別不拘，無論傳統產業或新創文化事業皆可申請。提案人應依據產業現況及自身條

件，提出具體可行之創業執行方案。

- 4、 提案人於申請時，須尚未於臺北市或其他縣市完成事業體設立登記，且未曾獲得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創業補助。
- 5、 提案人及其組員須完成本計畫培力課程至少 15 小時，並參與一場次參訪活動。
- 6、 通過複審提案人(組)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一)前於本市完成事業體登記。

(二) 實績發展類組：

- 1、 依法於臺北市設立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合作社，其負責人或代表人須設籍本市，並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2、 本類組初審預計遴選 6 組，並擇優選出 3 組進入複審。
- 3、 申請事業體須具穩定營運基礎，並具備後續擴展或升級發展之具體規劃。
- 4、 事業體中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負責人及股東，其人數及持股比例應達 80%以上。
- 5、 提案人及其組員須完成本計畫培力課程至少 15 小時，並參與一場次參訪活動。
- 6、 曾獲 113 年或 114 年「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扶植計畫」扶植獎勵之事業體，不得報名參加本類組。

二、 其他規定：

- (一) 本競賽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團體人數不設上限，惟提案人須具原住民族身分。
- (二) 以團體名義報名者，全體成員皆須完成本計畫培力課程至少 15 小時，並參與至少一梯次之參訪活動，始得參與提案競賽；另提案人須擔任提案簡報之報告人。
- (三) 為鼓勵符合本計畫主要政策扶植對象之團隊踴躍參與計畫，提案團隊如具下列資格之一，得酌予政策加分：

1. 音樂產業相關團隊：最高加 5 分。
2. 創新創業團隊：最高加 5 分。

前項政策加分合計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提案團隊應於提案計畫書中具體說明其與各加分項目之關聯性及實際內容，始得列入評分參考。

各項政策加分是否給分及加分分數，由評審委員依提案內容、發展階段、執行可行性及與計畫政策目標之符合程度綜合認定之。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三)17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 申請人需備妥提案計畫書電子檔，並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及計畫書填寫後，採線上報名或電子郵件方式將資料送達承辦單位；請務必自行確認資料已成功送達。

(二) 收件單位及聯繫窗口：

1、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nkwHAqS4G375cZs79>

2、E-mail 報名：murandamama@gmail.com。

3、收件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扶植計畫專案小組羅小姐(02-27208889 轉 1352)，請於電子郵件註明「報名 115 年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扶植計畫」。承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主動回覆確認訊息；請族人或原住民族事業體務必主動聯繫本小組確認是否完成收件。

伍、活動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

一、計畫說明會：

(一) 為使申請人充分瞭解本計畫內容，規劃辦理 1 場次事業扶植說明會。當日將提供完整徵件辦法書面資料，進行計畫說明及問題回覆，並邀請

114 年度獲選原住民族事業體「植光慢糧所」林紫彤創辦人、「滾牛文創」卓仁凱負責人、「仕鎧有限公司」陳仕禾負責人及黃麗心設計師進行經驗分享，歡迎有志投入創業或拓展事業的族人或原住民族事業體踴躍參與，協助族人掌握申請重點與相關規定。

(二) 活動日期：

115 年 4 月 28 日(二)18:00-21:00。

(三) 活動地點：典空間(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 號 B1)。

(四) 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ndd5YFm6HY4G8zKT6>

二、初審：

(一) 進行資格及提案計畫書之初步審查，正取名單將於網站公告，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

(二) 徵選案件數：

1、創業啟蒙類組：原則錄取 6 案。

2、實績發展類組：原則錄取 6 案。

(三) 報名資料如有缺漏，得於收件截止日起 2 日內(115 年 5 月 22 日週五 17 時止)補正，逾期不予受理；惟補正範圍僅限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提案計畫書內容不得補件或修改。

(四) 提案計畫書審查項目：

1、創業啟蒙類組：

項目及配分
➤ 創新性 (50%)：問題意識明確性與構想創新程度。
➤ 可行性 (20%)：執行方法與經費規劃。
➤ 影響性 (15%)：需求回應與預期效益。
➤ 文化性 (15%)：與原住民族文化之連結程度。

2、實績發展類組：

項目及配分
➤ 創新性 (20%)：問題意識明確性與構想創新

程度。
➤ 可行性 (50%)：執行方法、時程及經費規劃。
➤ 影響性 (15%)：需求回應與預期效益。
➤ 執行力 (15%)：團隊或個人實績與執行能力。

三、培力輔導：

(一) 提案人及其團隊成員，均須參與培力輔導課程，每人至少 15 小時，以及參與一場次參訪活動，並完成 2 場次個別諮詢輔導。

(二) 相關課程規定如說明：

1、 培力輔導課程 (共計 24 小時)：為強化專業知能及團隊合作能力，預定於 115 年 5 月 9 日(六)、5 月 10 日(日)、5 月 23 日(六)及 5 月 24 日(日)，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辦理。

2、 初審輔導機制：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導師輔導群，提供資源整合、產業輔導、升級診斷等協助，並於諮詢輔導期間進行計畫書及簡報修正協助，競爭通過複審資格。通過初審的個人或團隊，每人 (組) 至少需完成 2 次諮詢輔導。

四、複審：

(一) 申請人必須完成以下事項，始得參與複審：

- 1、 完成培力輔導課程至少 15 小時。
- 2、 完成參與 1 次參訪活動。
- 3、 完成 2 次諮詢輔導。
- 4、 於複審前 10 日提交修正後之計畫書及簡報，並完成報告順序抽籤。

(二) 複審採實體及口頭簡報方式進行，每組 10 分鐘，本會籌組評選小組，針對提案之計畫內容、簡報表現及答詢情形進行評選。

(三) 複審時間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四)辦理，實際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四) 複審評分項目：

1、 創業啟蒙類組：

項目及配分
➤ 提案創新性 (30%)。
➤ 內容可行性 (25%)。
➤ 計畫完整性 (25%)。
➤ 預期效益 (10%)。
➤ 口頭表達 (10%)。

2、 實績發展類組：

項目及配分
➤ 提案創新性 (10%)。
➤ 內容可行性 (25%)。
➤ 計畫完整性 (25%)。
➤ 預期效益 (20%)。
➤ 經費配置 (10%)。
➤ 口頭表達 (10%)。

五、 經營審查評鑑：

- (一) 通過複審之事業體，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於 115 年 9 月 15 日(二)前完成各項績效指標。
- (二) 將辦理 1 場次經營審查評鑑，於事業體經營場所實地進行。受評單位須進行現場簡報，並於審查日前 1 週提交簡報電子檔以供查核。
- (三) 完成績效指標並經審查通過者，將撥付剩餘獎勵金 (新臺幣 50 萬元之 50%)；未達標者，則不予撥付。
- (四) 評鑑時間暫定於 115 年 9 月中下旬辦理，實際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五) 經營審查評分項目：

1、 創業啟蒙類組：

項目及配分
➤ 計畫執行完成度 (40%)。
➤ 完成商業登記 (30%)。

➤ 行銷策略可行性/回饋規劃 (20%)。
➤ 團隊管理能力 (10%)。

2、實績發展類組：

項目及配分
➤ 計畫執行完成度 (40%)。
➤ 產品/服務創新 (30%)。
➤ 行銷策略可行性/回饋規劃 (20%)。
➤ 組織與人力運用 (10%)。

六、錄取名額及獎金發放規定：

評審階段	創業啟蒙類組	實績發展類組
複審	擇取 3 組，每組頒贈獎金最高新臺幣 25 萬元。	擇取 3 組，每組頒贈獎金最高新臺幣 25 萬元。
經營審查評鑑	事業體完成績效指標且經經營審查會議通過者，另行撥付剩餘獎金 25 萬元；如未能完成預期績效，不撥付剩餘款。	事業體完成績效指標且經經營審查會議通過者，另行撥付剩餘獎金 25 萬元；如未能完成預期績效，不撥付剩餘款。
備註	各類組決選 3 組獲獎，如某類組未達 3 組或從缺，可由委員依另一類組提案之發展性逕行遞補。	

陸、其他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族事業提案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本會將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妥善運用；另為行銷本計畫，參與活動產出之圖片、成果及影音檔等，為達宣導效益，請族人或原住民族事業體配合提供。
- 二、本會訂於 115 年 8 月 1 日(六)辦理群英會及論壇，獲選團隊務必參與；另獲選團隊基於產業共好目標，請規劃與族人互動之社會參與方案，如向下扎根課程、原住民學生參訪等，有助於打造友善的創業環境。
- 三、參賽提案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應為參賽者自行撰擬且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專利權情事之提案。
 - 2、參賽提案如違反相關規定，除取消資格及名次，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四、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

柒、 本簡章之內容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保留解釋之權利。

捌、 徵件活動相關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5月20日(三)	採線上方式收件
培力課程	5月9日(六) 5月10日(日) 5月23日(六) 5月24日(日)	每位參賽者至少需參與15小時培力課程
初審日期	5月25日(一)	採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參訪日期	5月29日(五)	每位參賽者都需參與參訪活動
諮詢輔導期間	6月份	每組需完成二次諮詢輔導
複審日期	6月25日(四)	每組需參與實體簡報
群英會	8月1日(六)	每組都需參與群英會及論壇活動
經營審查	9月29日(二) 9月30日(三)	需進行實體審查

玖、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1至5)。

附件資料檢核表

項目	確認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一份	
附件二、個資保護法	
附件三、提案人身分證正反面	
附件四、提案人戶口名簿	
附件五、原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實績發展類組需提供)	

壹拾、聯繫窗口

- 一、 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扶植計畫專案小組 02-27208889 轉 1352 羅小姐、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建設組蘇小姐 02-27208889 轉 2013。
- 二、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7:30，每週日及國定假日休息。計畫說明會或計畫申請報名成功，本小組會電子郵件寄送成功報名訊息，請提案族人或原住民族事業體主動來電洽詢報名狀況。

「115 年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扶植計畫」

申請計畫書

參賽組別：

- 創業啟蒙類組 實績發展類組（請擇一勾選）
個人 團體（請擇一勾選）

XXXXXX 計畫

申請單位：

執行期間：核定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計畫書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計畫摘要			
預期效益	量化效益		
	項目	效益 (請敘明單位)	
	非量化效益		
申請單位 名稱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 號)			
主持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E-Mail			
族別		手機	
聯繫地址			

壹、個人或團隊介紹

(一) 單位介紹

(二) 計畫成員一覽表

序	姓名	性別	族別	電話	地址	手機
1						
2						

(無可免填，可自行增列)

貳、申請動機與計畫目標

(一) 申請動機(請說明計畫背景，所面臨之問題)

(二) 計畫目標(請說明本計畫實踐目標)

參、提案內容

肆、預期績效

(一) 量化績效

(二) 質化績效

伍、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說明
總計				500,000(元)	

陸、其他補充說明

柒、相關證明文件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附件 2)

(二) 計畫所有成員身分證正反面(附件 3)

(三) 計畫所有成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原住民身分證明)(附件 4)

附件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壹、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 115 年臺北市原住民事業扶植計畫徵選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
 - （一）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二）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 （三）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四）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 （五）臺端於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或依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他人權益，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 （六）有利於臺端權益。
 - （七）經臺端書面同意。
 - （八）基於委外契約關係，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肆、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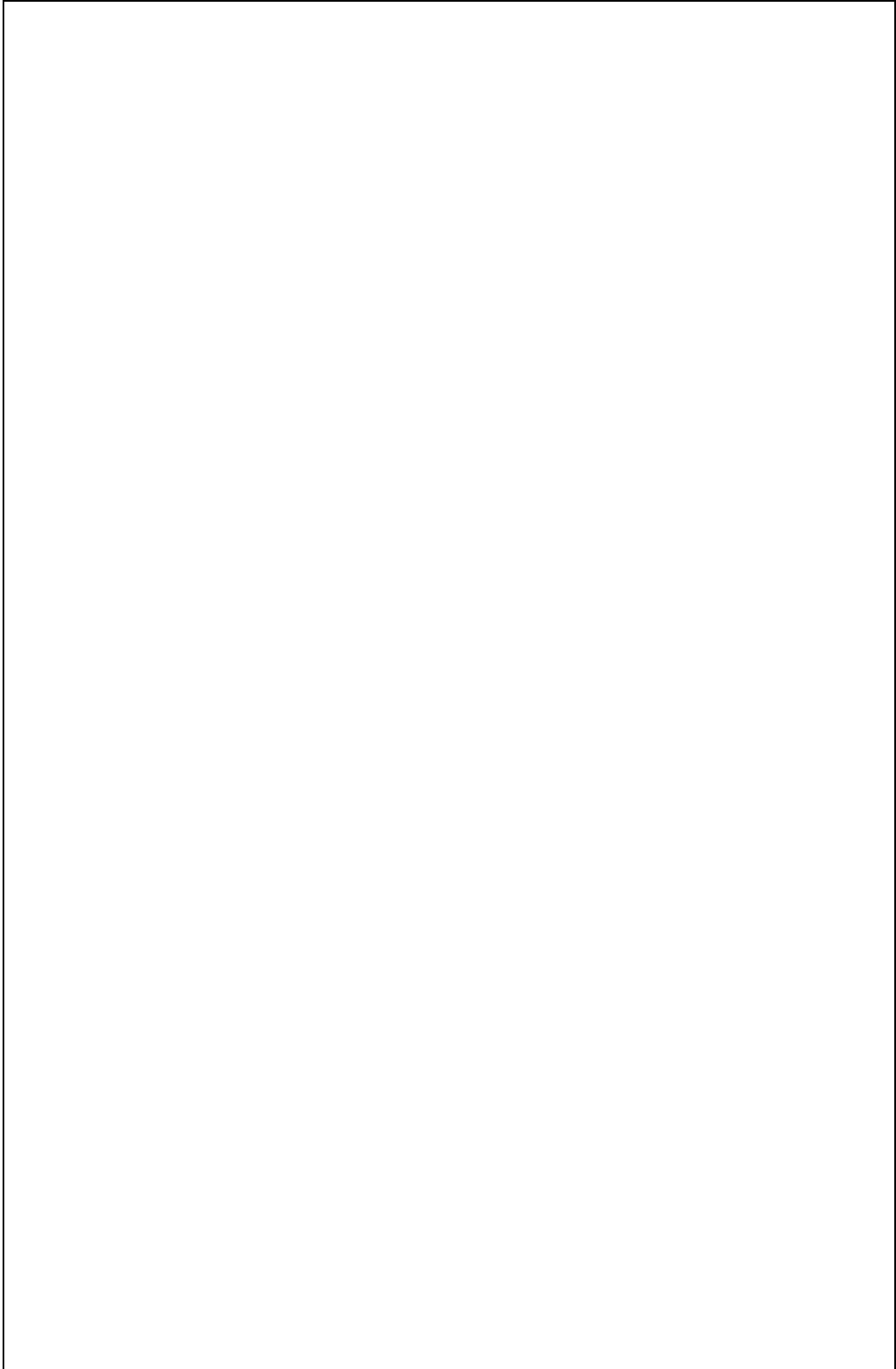
伍、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團隊代表)已詳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